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31/137/Add.1
29 October 1976
NOV 2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和 97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1. 秘书长在这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转递行政协调会就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若干方面的报告 (A/31/137)，提出的共同意见。

2. 秘书长不久还要提出一个说明，列述他对于行政协调会共同意见中所未论及的各项建议的意见。

附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1. 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今年年初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 (JIU/REP/76/6, 在 A/31/137 号文件内提交大会) 的第 80 段提出若干建议 (建议 1、2 和 5)。这些建议关涉联合国薪给津贴共同制度的实施, 所以也涉及所有参与的组织的执行主任的职责。鉴于该报告牵涉到这些问题, 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各成员同意向大会和有关各专门机构的主管机关提出下列意见。

2. 以整个报告来说, 报告揭示了在确定某些服务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薪给时所遇到的困难, 而且这些困难是大家都承认的。的确, 一九七一年已经提请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注意改善办法的必要 (A/AC.150/8)。同时, 行政协调会也得到结论, 并向特别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共同制度的有效施行需要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来协助管制和协调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今年一月, 作为现阶段薪给审查工作文件的一部分, 特别审查委员会提议尽早审查关于订定一般事务人员薪津数额的政策和程序。它并且说,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许愿意在按照其规约和大会有关决定, 正式负责处理一般事务人员薪津问题以前草拟一套可供普遍采用的规则, 并拟定具体的办法来照顾各服务地点的不同当地情况。

第一号建议

3. 报告中论述的问题之一是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和津贴的厘定方法。联检组根据它的研究结果, 得到了下述的结论: 目前用来实行现有各项原则——议定的关于“决定一般事务人员服务条件的指导原则”的机构间准则——以确定此种薪津的方法在若干方面是有缺陷的, 是应当更改的。联检组因此建议: “现应拟订一种

关于实行‘现行最优待遇’原则的方法的条例草案，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以审议后，尽早提请联合国大会通过”（A/31/137，第80段，第一号建议）。

4. 在这一方面，行政协调会请注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一条(a)项规定（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这条条文如下：

“委员会应订立：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行政协调会因此建议请委员会在根据第十一条执行其职务时，作为它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进行研究据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5. 为了响应行政协调会请委员会起草一套普遍应用的规则的建议，并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大会交付给它的优先任务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劳工局理事机构在日内瓦薪给问题解决后向它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决定“自其第四届会议结束之日起”执行规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职务^a，处理各组总部所在地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的薪给问题，它已经同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协商，并已采取步骤，研究因适用现有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方法而引起的各项问题，并打算提早进行研究某几处服务地点的情况。

6. 今年七月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当在其第四届会议将近结束时，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行政协调会的代表们把他们为了帮助加快执行规约第十二条所订的职务而作出的各种安排告诉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会认为规约中所规定的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程序牵涉到整个系统的研究工作和一切有关方面的合作，确实可使所有各组织都能实行检查专员的建议。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1/30和Add. 2），第27-29和第333-337段。

第2号建议

7. 整个联合国共同系统也普遍关心检查专员的第2号建议(A/31/37,第80段),这项建议讨论到尽早适用《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以及该条第2款或其修正款的可能的适用。拿一项研究结果——即在日内瓦,对于薪给事项的协商涉及七个行政机构和七个工作人员协会,是有内在的困难的——作为出发点,检查专员建议由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引用《规约》第十二条第2款,以便委员会可决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表;或由大会考虑是不是有可能要求他们这样做,或是不是要修改这一条。

8. 最初于一九七三年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意见(A/9147和Corr.1)中就已解释过,依当地情况确定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引起很多不同的问题。共有600个服务地点,分布在150个国家和领土,其中有些服务地点有大量一般事务人员充分了解当地惯例和传统,而且假设一个中央委员会——不论如何胜任——可以确实顾到所有的服务地点并不切实际;因此,《规约》列有四个相关的规定:

(a) 其中列出制定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职务的一种渐进的办法(第十二条第1和4款);

(b) 其中设想到由各组织代表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的某些职务(第二十七条第二句);

(c) 其中把实地调查和提出建议的职务(第十二条第1款)和决定薪给的职务(第十二条第2款)区别开来;

(d) 其中要委员会在执行这些职务时同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第十二条第3款和第二十八条)。

9. 对于执行一项顾到一切差异的全球薪给制度的任务的这种经过审慎考虑的

平衡的办法，还有待于实践的考验。因此，提出引用《规约》第十二条第2款的问题为时过早。如果委员会(a)考虑了现有安排是否适当的初步问题和(b)按照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在日内瓦执行了实地调查和提出建议的职务以后，得不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就可开始对《规约》第十二条现有案文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审查。

10. 行政协调委员会并不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就这项建议提出详细意见是适当的。它和设于日内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们的看法一样，也认为委员会既已对今年五月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院提出的要求有所反应，就可在委员会内审查检查专员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报告中关于上次日内瓦薪给调查的说明以及所附的意见，对于委员会履行其根据《规约》对这一服务地点所负的各项责任必有帮助。由于它的工作程序，委员会也可把光是涉及日内瓦的问题和影响整个共同系统的较广泛问题区别开来。

第5号建议

11. 与实行共同制度有关的第三个问题在第5号建议里顾到(A/31/137, 第80段)。在这个建议里检查专员提议，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结构——显然不仅限于日内瓦——应该改革，以便增大各职等薪给的差别、职等数目从七个减到五个，并重新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之间薪给和养恤金方面的合理关系。

12. 这个建议里包括的一些事项对所有机构都很重要，过去几年来向若干审议机构提出这些事项便是一个证明。行政协调会一方面承认适用两个不同的薪给制度，一个是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制度，一个是专门人员薪给制度，一定会导致不同的薪水增加率，从而会改变它们之间的关系，它还是把这件事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当作对薪给制度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经把六个总部所在地^b的两类薪给的比较包括在其报告内。并已决定在筹划中的、当作整个补

^b 《同上》，附件九。

偿的一部分看待的养恤金的研究里，审议应计养恤金薪给的数额。因此，报告（A/31/137号）第70段提到的检查专员所建议“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结构的改革应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一节，可以认为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方案是一致的，虽然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显然是不可能做到的。

13. 与它对检查专员有关共同制度的建议的这些评论一致，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早执行规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职务的决定；^c

(b)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度工作方案中把下列两个问题包括进去：一个是依照规约第十一条(a)订定据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的一般性问题，一个是依照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适用于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和津贴的特殊问题；

(c) 将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A/31/137）发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

^c 《同上》，第29段。